附表十七

縣市（　　年度）　　農地重劃區減免負擔工程費及農水路用地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比率	持分面積	減免原因及法令依據	減免標準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比率	負擔面積	比率	負擔數額			
計								附記									

地政處、局、科長　　主辦科、課、股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註：本清冊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暨重劃後土地標示繕造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科)備查外，並報內政部備查。